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附表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四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1~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茺筣、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	四萬一千元/公頃

	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菇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農產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外魚塭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 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註：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畜牧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